

权利要求书

1. 一种驱动装置，包括：第一固定架（1）、第二固定架（2）、动力机构（3）、齿轮组（4）和输出轴（5），所述第一固定架（1）的一端与所述第二固定架（2）的一端可拆卸连接，所述第一固定架（1）的另外一端靠近所述第二固定架（2）的一侧设置有腔室，所述腔室中设置有动力机构（3）和齿轮组（4），所述输出轴（5）的一端与所述齿轮组（4）连接，所述输出轴（5）的另外一端固定在所述第二固定架（2）上，所述动力机构（3）带动齿轮组（4）运动，所述齿轮组（4）带动输出轴（5）运动。

5
2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驱动装置，其中，所述第一固定架（1）和第二固定架（2）形成“U”形固定架。

10
3.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驱动装置，其中，所述腔室包括动力机构腔室（11）和齿轮组腔室（12），所述动力机构（3）设置在动力机构腔室（11）内，所述齿轮组（4）设置在所述齿轮组腔室（12）内。
4. 如权利要求 1-3 中任一项所述的驱动装置，其中，所述腔室远离所述第二固定架（2）的一侧设置可拆卸的腔室盖（7）。

15
5.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驱动装置，其中，所述齿轮组腔室（12）上设置有油标尺（121）以便检测油量。
6. 如权利要求 1-5 中任一项所述的驱动装置，其中，所述输出轴（5）的另外一端通过轴承固定在所述第二固定架（2）上。
7. 如权利要求 3 或 5 所述的驱动装置，其中，所述动力机构腔室（11）上设有用于动力机构散热的散热孔。

20

8. 如权利要求 1 至 7 中任一项所述的驱动装置，其中，所述动力机构(3)为电机。

9. 一种电动车，包括权利要求 1-8 中任一项所述的驱动装置。